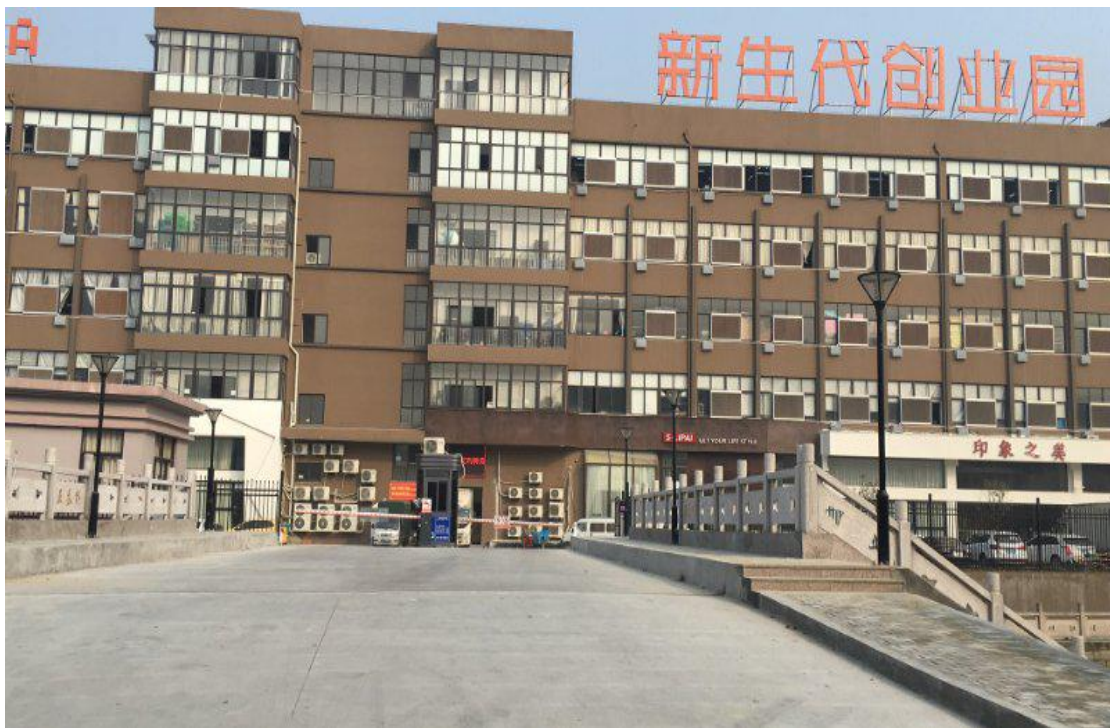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165 号



建设单位：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11771U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仅限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万双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肆** 页，附件附表共 **伍**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思宇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7780315

传真：\

邮编：325008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设备.....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2 建议.....	24

附件：

1、《关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8]43 号，2018 年 2 月 1 日)；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排水证及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3 月用水量。

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正岙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约 3100 平方米，建设年产女鞋 15 万双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7 月竣工，8 月投入生产。由于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企业整改后，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报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8]43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目前项目工程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 25 日、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5 《关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8]43 号，2018 年 2 月 1 日）；

2.6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7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4 月 17 日）；

2.8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9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0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经纬度：N28°02'31.27"，E120°34'10.69"）。企业厂区东侧为园区内第 6 幢厂房，南侧隔正岙河为鹿翔路，西侧为园区内第 8 幢厂房，北侧为园区内第 2 幢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南侧 188 米的正岙锦苑，西南侧 245 米的规划住宅区，及南侧 132 米的正岙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女鞋 15 万双，实际年产女鞋 15 万双，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女鞋	15 万双	15 万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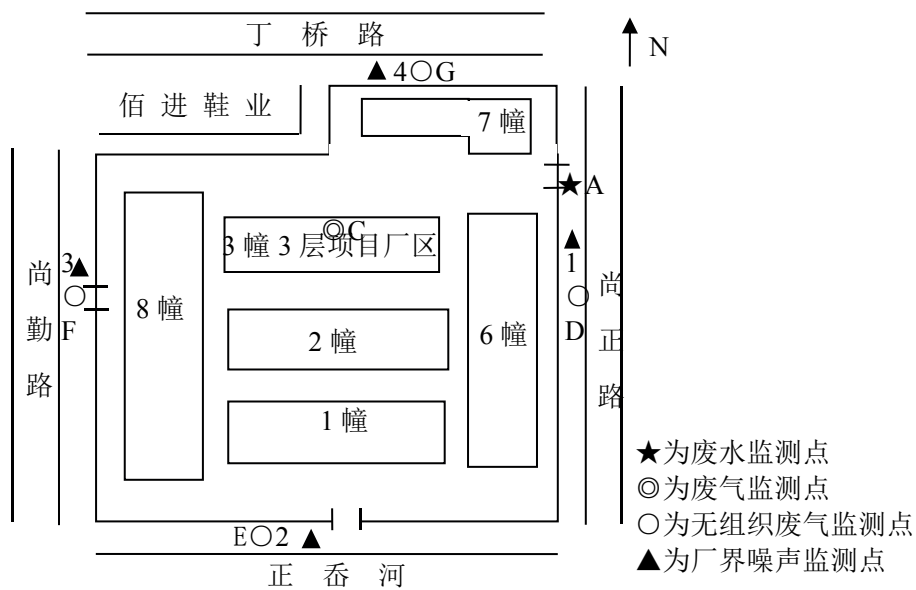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摆臂机	6 台	6 台	/
2	批皮机	3 台	3 台	/
3	龙门机	2 台	2 台	/
4	罗拉车（针车）	26 台	26 台	/
5	压缝机	1 台	1 台	/
6	双针车	1 台	1 台	/
7	修边机	1 台	1 台	/
8	过胶机	1 台	1 台	/
9	烫平机	1 台	1 台	/
10	打码机	2 台	2 台	/
11	定型机	2 台	2 台	/
12	拉邦机	2 台	2 台	/
13	后邦机	1 台	1 台	/
14	除皱机	1 台	1 台	/
15	喷光机	2 台	2 台	/
16	布轮机	1 台	1 台	/
17	砂轮机	2 台	2 台	/
18	压机	2 台	2 台	/
19	抛光机	2 台	2 台	/
20	上胶机	1 台	0	/
21	成型流水线	1 条	1 条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鞋面牛皮	16 万尺/a	16 万尺/a	/
2	人造革	8000 米/a	8000 米/a	/
3	内里	10000 米/a	10000 米/a	/
4	鞋底	15 万双/a	15 万双/a	/
5	中底	15 万双/a	15 万双/a	/
6	白胶	1.2 吨/a	1.2 吨/a	/
7	PU胶	1.8 吨/a	1.8 吨/a	/
8	鞋用处理剂	0.6 吨/a	0.6 吨/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光废水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西片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3 月水票，用水 231 t/3 个月，排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 739.2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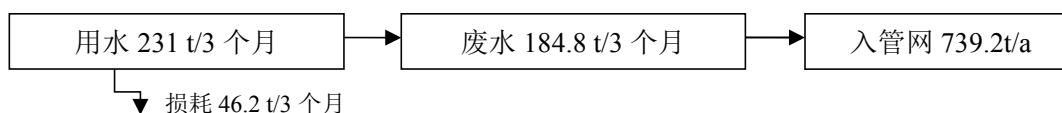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生产女鞋，鞋业加工一般由裁断、针车加工和流水线成型加工组成。鞋业各车间的生产工艺主要为：裁断车间：包括裁断、批皮等；针车车间：划线、中包、车包等；成型车间：钉中底、放包头、刷白胶和刷处理剂、夹包、拉中包、抛光、喷光、复底、成品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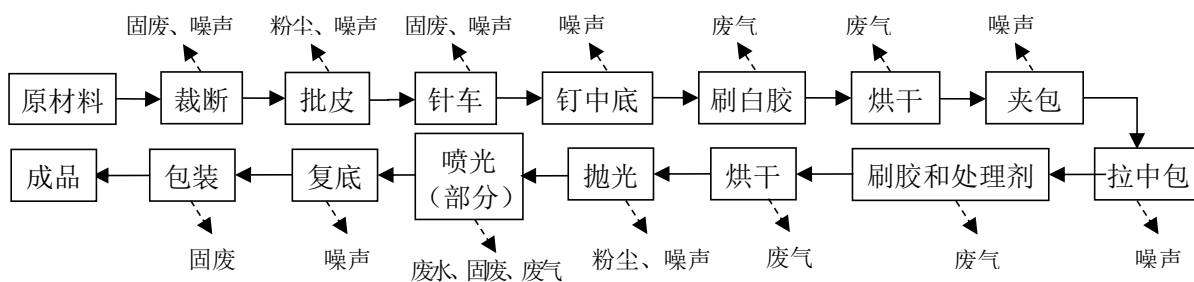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时无上胶机，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光工序采用水幕喷淋带走水性聚氨酯胶体，废水中含有少量固形物。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光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西片污水处理厂
喷光废水	COD、NH ₃ -N	间歇	絮凝沉淀	西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溶剂废气、喷光废气和粉尘。本项目制鞋过程中主要使用 PU 胶、白乳胶和处理剂等。白乳胶即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胶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无明显的毒性。有机溶剂废气主要来自 PU 胶和处理剂，有机溶剂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主要成分为甲苯、丙酮、丁酮。项目使用的喷光原料为水性光亮剂（水性漆）是由水性聚氨酯与其他助剂混配而成，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批皮、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集气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裁料车间、成型车间、针车车间等，主要噪声

设备包括裁断机、砂轮机、缝纫机、抛光机等。距各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喷光刷胶烘干	甲苯、丙酮、丁酮	水喷淋+等离子净化	20 米	/	环境
砂光工序	粉尘	自带除尘器	/	/	环境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治理措施
1	裁断车间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2	针车车间	75~82	室内、设备维护
3	制鞋流水线	70~80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淀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裁断车间裁断、批皮等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批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后沉降为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胶黏剂和处理剂废弃包装桶等包装材料，其上沾有残余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包装材料包括纸盒、纸箱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光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暂存厂内，尽快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 t/a	21 t/a	委托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裁断、批皮等	一般固废	1.8 t/a	1.8 t/a	外售综合利用
3	粉尘	批皮	一般固废	0.79 t/a	0.79 t/a	外售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5 t/a	0.5 t/a	外售综合利用
5	喷淋沉淀物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t/a	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2	
废气治理	8	8	
噪声防治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计	12	12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喷光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净化JP-DLZ-08处理后引至20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边角料及次品、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桶等包装材料委托业务处理；喷淋沉淀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喷光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瓯江，废水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影响。

(2)废气影响 抛光、批皮设备设集气装置，粉尘采取布袋回收，经布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应定期进行清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淀后定期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刷胶、喷光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集成技术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本项目点源和面源排放的丁酮、甲苯和丙酮最大落地浓度较小，远远小于环境质量标准，且占标率小于 10%，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环境贡献值不大，对项目周围及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计算结果，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项目厂界以外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 100 米外。最近敏感点正岙锦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约 188 米，臭气对其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影响 项目布袋回收粉尘、边角料(含次品)及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均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2 建议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清污分流，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严禁向附近内河倾倒污废水和垃圾。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租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正岙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温鹿环建[2018]43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受理，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租用正岙村二产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女鞋 15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 0.0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已核定排污权总量，须从市交易平台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 号)的各项要求，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甲苯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 米)	17	kg/h	
	甲苯		5.2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 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丁酮		300	mg/m ³	
	丙酮	排放速率 (20 米)	9.6	kg/h	20m 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丁酮		13	kg/h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固废	贮存与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860 t/a、COD_{Cr}0.05t/a、NH₃-N 0.007t/a、VOCs0.71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喷光+刷胶烘干车间净化前、后排气筒	丙酮、丁酮、非甲烷总烃、甲苯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D、E F、G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抽样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固废	\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收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015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 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6890N	丙酮、丁酮、甲苯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丙酮、丁酮、甲苯、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编制人	黄滨滨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1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余坦召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02
	程万里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22
	胡忠浩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3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周云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0
	陈虹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4207-006	COD	462	444	2.0	≤10	符合
	NH ₃ -N	33.0	32.1	1.4	≤10	符合
	BOD ₅	97.2	90.2	3.7	≤15	符合
	TP	5.78	6.04	2.2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4 月 25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4 月 26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4 月 25 日	女鞋	491 双	98.2%	15 万双/a 500 双/d	300 天
4 月 26 日		489 双	97.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图 3-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3-2。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污水 排放口 4月25日	10:03	6.57	462	32.4	92.2	255	6.17
14:02		6.54	451	32.8	97.0	240	5.61	3.53
16:11		6.67	493	34.6	94.2	212	5.97	4.10
平均值		—	469	33.3	94.5	236	5.92	3.75
污水 排放口 4月26日	09:54	6.62	478	33.5	92.4	242	5.45	2.95
	13:48	6.61	454	33.9	91.5	242	5.29	3.44
	15:51	6.65	453	32.6	93.7	245	5.91	3.59
	平均值	—	462	33.3	92.5	243	5.55	3.33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2 号检测报告。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光刷胶 烘干 车间 水喷淋+等 离子净化 JP-DLZ-08 4月25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4×10 ³	5.4×10 ³	5.3×10 ³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11.8	9.81	7.33	9.65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60	0.053	0.040	0.051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3.69	3.06	1.43	2.73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7	0.0077	0.015	—	—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0.3	9.21	5.87	8.46	—	—	
	甲苯产生速率, kg/h	0.053	0.050	0.032	0.045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1.30	1.05	0.89	1.08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066	0.0057	0.0048	0.0057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0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10 ³	3.0×10 ³	3.0×10 ³	2.9×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1	2.72	2.47	1.75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28	0.0082	0.0074	0.0052	9.6	达标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1.91	1.30	1.08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57	0.0039	0.0032	13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42	2.62	1.59	1.45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40	0.0079	0.0048	0.0044	5.2	达标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1.05	0.71	0.82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32	0.0021	0.0024	17	达标
喷光刷胶 烘干 车间 水喷淋+等 离子净化 JP-DLZ-08 4月26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3×10 ³	5.1×10 ³	5.2×10³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0.1	22.8	17.5	13.4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0051	0.12	0.089	0.070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14.3	10.7	8.35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0038	0.076	0.055	0.044	—	—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002	18.0	12.2	10.1	—	—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0×10 ⁻⁵	0.10	0.062	0.054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2.66	1.87	2.44	2.32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14	0.0099	0.012	0.012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0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10 ³	3.0×10 ³	2.8×10 ³	2.9×10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835	<0.1	1.13	0.672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030	0.0032	0.0019	9.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246	<0.075	0.308	0.197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69	<0.00023	0.00086	0.00056	13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23	0.217	0.791	0.544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065	0.0022	0.0015	5.2	达标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6	0.91	1.15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35	0.0025	0.0033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1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mg/m ³)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mg/m ³)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5日	4月26日
厂界东侧 D号点	第1次	0.093	0.093	厂界西侧 F号点	第1次	0.148	0.074
	第2次	0.130	0.130		第2次	0.111	0.111
	第3次	0.148	0.111		第3次	0.093	0.093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mg/m ³)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mg/m ³)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5日	4月26日
厂界南侧 E号点	第1次	0.074	0.093	厂界北侧 G号点	第1次	0.112	0.074
	第2次	0.111	0.111		第2次	0.093	0.149
	第3次	0.092	0.093		第3次	0.112	0.167
排放限值		1.0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1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4 月 25 日、26 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监测时，4 个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图 3-2。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4月25日、26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25日上午	25日下午	26日上午	26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64*	63*	62*	64*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57*	57*	58*	57*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3*	62*	61*	61*	65	达标
4	无明显声源	62*	63*	62*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210 号检测报告，其中 4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水量统计，企业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3 月用水 231 吨，废水年排放量为 739.2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44t/a、氨氮 0.0059t/a；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丙酮 0.00355kg/h，丁酮 0.00188kg/h、甲苯 0.00295 kg/h、非甲烷总烃 0.00285kg/h，按一年 300 生产日，1 日按 8 小时计，则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丙酮 0.0085 t/a, 丁酮 0.0045 t/a、甲苯 0.0071 t/a、非甲烷总烃 0.0068 t/a，则 VOCs 为 0.0269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2dB 左右，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4月25日、26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8h加权浓度,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在厂界四周布置4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

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为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淀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裁断车间裁断、批皮等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批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后沉降为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胶黏剂和处理剂废弃包装桶等包装材料，其上沾有残余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包装材料包括纸盒、纸箱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光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暂存厂内，尽快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统一由环卫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739.2t/a，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44t/a、氨氮 0.0059t/a；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丙酮 0.0085 t/a,丁酮 0.0045 t/a、甲苯 0.0071 t/a、非甲烷总烃 0.0068 t/a，则 VOC_S 为 0.0269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 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8〕43 号

关于《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租用正岙村二产厂房 31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女鞋 15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046-2017)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0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已核定排污权总量，须从市交易平台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 号) 的各项要求，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摆臂机	台	6
2	批皮机	台	3
3	龙门机	台	2
4	罗拉车（针车）	台	26
5	压缝机	台	1
6	双针机	台	1
7	修边机	台	1
8	过胶机	台	1
9	烫平机	台	1
10	打码机	台	2
11	定型机	台	2
12	拉邦机	台	2
13	后邦机	台	1
14	除皱机	台	1
15	喷光机	台	2
16	布轮机	台	1
17	砂轮机	台	2
18	压机	台	2
19	抛光机	台	2
20	上胶机	台	0
21	成型流水线	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鞋面牛皮	16万尺
2	人造革	8000米
3	内里	10000米
4	鞋底	15万双
5	中底	15万双
6	白胶	1.2吨
7	PU胶	1.8吨
8	鞋用处理剂	0.6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州市鹿城双屿正岙村经济合作社：*供该地修改地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使用。*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号
温鹿排准 20171078

此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提供人：*陈文叶* 2017年9月20日
丰门街道正岙村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陈文叶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388号

发证日期：201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月份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用水量	77t	79t	75t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95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3 幢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15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8]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2%、9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洁美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554767537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7392	0.086										
	化学需氧量		466	500			0.0444	0.05										
	氨氮		33.3	35			0.0059	0.007										
	石油类																	
	废气						—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0269	0.71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